饶平县县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级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投资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饶平县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活动。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财政性资金是指本级预算、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等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审核，是指县财政部门组织对使用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不包括物业购置类、设备货物类、规划课题研究类、征地拆迁类和信息化项目等）进行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即对工程预算、结算单价构成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取费标准的正确性，以及合同履行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条 财政投资审核业务由县财政部门委托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县财审中心）承担，根据审核业务需要，县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审核工作，并由县财审中心负责对其日常监督管理。审核所需经费列入县财审中心年度部门预算。

第五条 财政投资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审核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财政投资审核工作。

第六条 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依据：

（一）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业务规范；

（四）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等）；

（五）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

（六）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单项工程建安费及单项技术性服务费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结算由县财审核中心审核；10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审核。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不纳入财政投资审核范围，由各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县政府决策意见办理：

1.已开工、已完工建设项目预算（设计施工总承包即EPC项目除外）；

2.施工过程中，验工计价做中期支付的项目预算;

3.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洽商）的预算;

4.没按规定履行项目立项、概算批复以及突破概算且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预算；

5.未经预算审核的项目原则上不接受项目结算审核（县政府批准的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明确规定无需审核的项目。

第九条 预算、结算的审核结果（结论）应作为县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决算，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特殊情况及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审核工作职责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是投资审核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审核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县级财政投资审核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按规定向县财审中心下达审核任务，协调业务审核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关系，受理审核投诉，组织处理审核争议；

（三）审核批复（批转）县财审中心报送的审核报告（结论）；

第十一条 县财审中心受县财政部门委托，负责组织实施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报告（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组织实施项目审核、审核数据统计、审核进度跟踪等工作；

（三）对审核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报告；

（四）对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按有关要求进行复核、考核，编制复核工作底稿，如实反映和记录项目复核、考核情况，做好资料归档立卷工作；

（五）对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并向县财政部门报告管理情况；

（六）在规定时间内向县财政部门出具审核结果（结论），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应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

（七）接受县财政部门委托,按有关规定支付审核服务费用；

（八）管理审核档案；

（九）完成县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县财审中心依法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报告(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及时向县财审中心报告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接受县财审中心对其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管理；

（四）及时向县财审中心移交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

（五）协助县财审中心做好资料归档立卷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及时提供审核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单项工程建安费及单项技术性服务费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加强合同管理，及时进行履约监督和内控考核，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进行审查确认；

（二）对审核工作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及时按要求报送审核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县财政部门提供或补充审核所需资料和相关证明；

（四）对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出具的各阶段审核结果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则视同同意该审核结果；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按发生时序留存技术资料（含影像图片）并编号成册，相关变更造价及时完整纳入结算；

（六）根据县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审核结论或其他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

第四章 审核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审核应遵守一般审核程序，包括审前准备（预受理）、审核组织实施、出具审核报告（结论）、执行与整改等四个主要阶段。

第十五条 送审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预算。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若干招标子项目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项目投资概算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二）工程结算。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且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竣(完)工验收，结算文件经过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报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应按规定提交资料，相关要求或文书格式由县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建设单位应确定熟悉业务工作人员作为送审资料专职人员，不得委托施工单位、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理送审事宜。

第十七条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业务申报流程如下：

（一）建设单位向县财政部门进行预受理咨询，并提供以下列材料：

1.县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申报表；

2.县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承诺书；

3.县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送审资料清单及送审资料；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二）县财政部门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退回建设单位补充完善。

（三）对于送审资料繁多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报送财政投资预、结算审核申报表，县财政部门可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以内至建设单位现场对资料进行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以内审查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

第十八条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审核，县财审中心应在以下时限以内出具审核意见（征求意见稿）。

（一）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预算审核项目为1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20个工作日；

（二）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预算审核项目为20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30个工作日；

（三）送审金额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预算项目为2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35个工作日；

（四）送审金额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预算项目为30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40个工作日；

（五）送审金额5亿元以上的预算项目为3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45个工作日；

（六）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过程有关程序如下:

（一）初步审核结论由县财审中心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收到初步审核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如对初步审核结论有意见，可以要求县财审中心进行现场会商核对。核对过程中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

（二）县财审中心在收到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补充完善资料并经核对后5个工作日以内出具审核报告（结论）征求意见；核对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报县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三）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审核报告（结论）征求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并出具书面或其他方式反馈意见。审核意见如再有异议，必要时业主可要求重新现场会商核对；

（四）县财审中心应自收到建设单位审核报告（结论）反馈意见后，并经核对无误后2个工作日以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结论）；

（五）审核过程中，有关单位补充资料时间、征求意见时间以及核对与确认时间均不予计入审核时限；

（六）审核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或不足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完善。

（七）建设单位领取项目审核报告（结论）视同同意该项目审核结果。

第二十条 审核结论性文件包括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和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特殊情况下（如审核证据、依据不充分但必须出具审核意见时，交办项目等）可采用审核业务函的形式。

第五章 审核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县财政部门将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对建设单位的预算、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的项目进行通报，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

 计算公式:审核核减率=（送审金额-审核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第二十二条 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依法接受县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财审中心对中介机构从事财政投资审核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对中介机构内控制度进行登记存档。对不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从事审核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中介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暂停委托审核业务。

发现存在下述情况的，由县财政部门移交县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

1. 冒用他人名义签署审核结果；
2. 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开展审核工作；
3. 审核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4. 转包或分包财政投资审核业务；
5.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中介机构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移交县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

 （一）经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情况的，且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按压低或者抬高造价的绝对值累计计算）占审核造价的比例超过5%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虚设工程项目、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四）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的；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的；

（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材料、不按规定配合审核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审核工作不力的，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可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

 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工程预、结算审核内部核查审批机制，按照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工程预、结算审核全过程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成本造价控制负责。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县财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县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奉公守法；对违反工作程序、工作纪律，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依纪依规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一经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相关规定的，县财政部门将违规行为移送县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有关数字所称“以下”“以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其他未明确的，按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我县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